



河北省煤炭学会章程（修订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河北省煤炭学会（简称本会），英文名称：HE BEI PROVINCE COAL SOCIETY 缩写为（HBPCS）。

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：是由河北省煤炭企业集团管辖的河北省境内外的国有煤矿、混合所有制煤矿、煤炭产业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、有关院校、民营企业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省学术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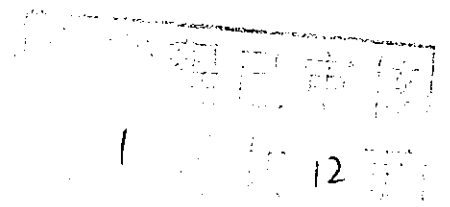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围绕全省煤炭工业的发展与科技进步中的的重大问题开展学术活动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反映会员单位诉求；为煤炭企事业单位及科技工作者服务，为实现全省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进步而努力奋斗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河北省民政厅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委员会，业务主管单位是河北省科协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学会会址设在河北省。



本会的网址：www.hbsmtxh.com；。

第二章 党组织建设

第六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按照组织程序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党组织名称是中共河北省煤炭行业社团联合支部委员会。上级党组织（党建工作机构）是中共河北省社会组织党委。

第七条 本会变更或注销涉及党员变化时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。党组织应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第九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，支持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：

（一）对全省煤炭工业发展战略、经济管理体制、结构调整、科技进步、经济运行、环境保护、绿色矿山及国内外煤炭工业发展态势等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为政府加强宏观经济管理、制定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地方性法规提供依据和建议。

（二）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委托，对会员单位的科技创新发展状况及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，为会员单位和政府、社会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。

(三)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，开展专项调查研究。

(四) 协助政府部门推进行业改革、煤炭企业转型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。运用市场机制，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，帮助煤炭企业做大做强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

(五) 协助政府开展行业节能减排工作，发展煤炭循环经济。加强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绿色矿山建设、洁净煤技术，煤炭深加工、煤炭转化和煤层气资源开发与利用的学术交流及技术推广，提高煤炭资源转换利用效率。

(六) 开展各专业学术交流，活跃学术思想，促进学科发展，促进科技进步。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制定和落实行规行约，开展行检行评，推进诚信企业建设。

(七) 进一步完善推广煤矿“三下”充填开采、保水开采、无煤柱开采、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方面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的技术成果；进一步完善推广煤矿提高单产单进、减人提效、提高采掘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方面技术成果和经验。

(八) 根据河北省煤矿各矿区开采特点，进一步开展煤矿深部开采，“带压”开采的学术研究。

(九)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意愿和正当要求，依法维护企业和广大工程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(十) 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科技展览会等，为会员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创造条件。

(十一) 总结推广煤炭企业技术管理、技术改造及科技

创新成果的先进典型经验；组织技术开发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，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；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，开展专业培训和职工培训普及煤炭科技知识，从整体上提高全行业的技术素质。

（十二）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组织全省煤炭工业科技成果评奖，按照中煤学会及省科协要求，在会员单位中推荐优秀论文、优秀科技成果、科普作品，为煤炭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。

（十三）编辑出版学术刊物，开展煤炭工业经济技术理论研究，收集整理交流国内外经济技术信息，加强同国内外民间经济技术团体联系，促进国内外企业间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四章 会员

第十一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单位会员：

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
（四）从事煤炭生产经营和煤炭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，可申请加入本会的单位会员。

个人会员：

（一）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
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
(三)按规定缴纳会费;

(四)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,可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登记表。

单位会员填报学会[单位]会员登记表,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,并加盖单位公章;个人会员填报学会[个人]会员登记表;

(二)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
(三)由理事会授权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,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
(二)参加本会的活动;

(三)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;

(四)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五)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执行本会的决议;

(二)维护本会合法权益;

(三)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四)按规定交纳会费;

(五)向本会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;

(六)遵守本会章程和行规行约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并交回会员证。

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,视为自

动退会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六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及会费管理办法；
- (七)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(八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九) 决定名誉职务设立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 / 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/3，不能来自

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必须经本会会员中推荐产生；
- (二)在会员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代表性；
- (三)热爱本会工作，遵守本会章程。

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一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二) 制定财务管理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三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四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

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委托，理事会同意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提名副秘书长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三)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四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1-3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三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,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;

(五)向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;

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(一)会费;

(二)捐赠;

(三)政府资助;

(四)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;

(五)利息;

(六)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五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六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,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,接受会员大会(或会员代表大会)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,必须

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十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五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

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2024年8月20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